

梧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梧新冠防指〔2020〕27号

梧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 (第3号)

自2月24日起，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级别由I级响应调整为III级响应，为落实“外防输入”的防控策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用人单位（包括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、社区居委会、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格员制度，落实网格员利用新冠肺炎社区防控APP对外地返（来）梧人员进行管理。因单位或网格员不负责任造成监控对象脱管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2月11日以来从外地返（来）梧人员要扫描“新冠肺炎社区防控APP通用二维码”登记，自觉向用人单位、居住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等进行报备，服从网格员管理。应申报而故意不申报的人员，不配合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，视其情节依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从外地返（来）梧人员必须戴口罩观察 14 天，每天上下午各测量一次体温、关注健康状况，并通过新冠肺炎社区防控 APP 报告体温等健康状况。

四、从湖北省和其他高风险地区返（来）梧人员，必须隔离 14 天并进行医学观察，有住所的实行居家隔离、用人单位有住所的由用人单位安排隔离、无住所的来往人员统一安排在定点酒店隔离；从中风险地区返（来）梧人员，自我隔离 14 天并密切关注健康状况，实行居家隔离或用人单位安排隔离；从低风险地区返（来）梧人员，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。

五、从外地返（来）梧人员一旦发现体温升高（37.3℃以上）、咳嗽、气促、乏力等症状，要立即通知网格员，并呼叫“120”接到附近的医疗机构诊治。

六、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至政府宣布疫情结束之日止。用人单位、社区居委会、村民委员会的联系方式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指挥部、各园区管委会公告。

附件：梧州市新冠肺炎社区防控 APP 通用二维码

梧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 年 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梧州市新冠肺炎社区防控 APP 通用二维码

